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4日

1994年 第5号

(总号:754)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1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	(138)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38)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1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公布中英关于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会 谈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真相.....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75)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4, 1994

Issue No. 5(1994)

Serial No. 754

CONTENTS

Decree No.1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3)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Punishing the Crime of Organizing or Transporting Those Who Illegally Cross the National Borders	(133)
Decree No.2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6)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ng Investments of Compatriots from Taiwan	(136)
Decree No.15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8)
Regulations on Awards for Achievements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13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ing Up th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the Prices of Basic Daily Necessities and Services	(140)
Joint Stat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Friendship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143)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Truths of a Number of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the Sino-British Talks o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1994/95 Elections in Hong Kong	(145)
Commu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tistics for China's 1993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163)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3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3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偷渡)国(边)境(以下简称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制止偷越国(边)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出入境管理秩序,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五)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六)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七)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二、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倒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判处死刑。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偷越国(边)境的，公安机关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单处或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六、负责办理护照、签证以及其他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企图偷越国(边)境的人员予以办理出入境证件的；边防、海关等国家工作人员，对明知是偷越国(边)

境的人员，予以放行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与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犯罪分子相勾结，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本规定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七、犯本规定规定之罪的违法所得和供犯罪使用的犯罪分子所有的或者明知他人为犯罪使用而提供其本人所有的运输、通讯工具或者其他财物，一律予以没收。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有关法律条文

一、刑法

第一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人以上犯强奸罪而共同轮奸的，从重处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对下列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

……；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情节恶劣的，或者对检举、揭发、拘捕犯罪

分子和制止犯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行凶伤害的。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卖淫的；

(五)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4年3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4年3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台湾同胞投资有规定的，依照该规定执行。

本法所称台湾同胞投资是指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作为投资者在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投资。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台湾同胞投资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国家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财产、工业产权、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六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投资。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用投资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第七条 台湾同胞投资，可以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台湾同胞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以下统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也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

举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八条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其经营管理的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条 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依法获得的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回台湾或者汇往境外。

第十二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委托亲友作为其投资的代理人。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依照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台湾同胞投资者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与投资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1 号

现发布《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按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的效果，分为国家级和省（部）级。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一) 国内首创的；
- (二) 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
- (三) 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第六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授予相应的证书、奖章和奖金。

第七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其中授予特等奖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八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持有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单位或者个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九条 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部门的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由参加单位或者个人联合向主持单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管理机构向国家教育委员会推荐。

第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对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应当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内予以公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报国家教育委员会裁定。

第十一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十二条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得教学成果奖，应当记入本人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章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通知

国发〔199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规范价格行为，使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多数人民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保障人民生活安定，国务院决定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监审范围

(一) 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是指对与居民日常生活关系最为密切，其价格变动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群众反应比较敏感的重要消费品和服务价格。

(二) 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审是指：第一，通过调价备案制度，监测其价格走势，为宏观决策提供信息；第二，必要时对其中的部分品种提价行为进行审核，并视情况进行适度干预。

(三) 监审价格的具体种类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等主副食品、日用消费品、民用燃料、服务收费项目等20项（见附件）。各地方可以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每项中要监

审的具体品种。

(四) 价格监审工作要在充分尊重地方政府和企业定价自主权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经营企业有义务将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调整情况及时向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下级政府也有义务按要求向上级政府报告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整情况。

二、调价备案与审核

(一) 附件所列监审种类中属于地方政府定价的项目，在价格调整时，要向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价格的调整，须于调价出台前 10 日向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属于市场调节价的项目，生产、经营企业在调整价格时，要于调价前 5 日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与下述申报审核的内容相同。

(二) 在监审范围内的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对其品种的调价幅度，调价的间隔时间和在一定时间内累计调价幅度进行审核。须审核的品种和须实行审核制度的生产、经营企业，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三) 对实行审核的品种，其调价申请由原定价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提出，须报请审核的内容包括：调价品种、现行价格、拟调整价格、调价幅度、调价时间及调价的主要理由。

(四) 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原定价部门和生产、经营企业的申报。对原定价部门和企业的申报要在规定时限（10 日）内给予明确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原定价部门和企业可自行调价。

(五) 对申报调价的品种，在调价理由不充分，或可能对市场物价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产生重大影响时，价格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干预。

(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本地的调价备案和审核情况汇总报国家计划委员会。

三、对价格的引导与干预

(一) 要加强和完善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调控手段。对粮、油、肉等重要商品，要建立储备制度。要抓紧建立中央和省（区、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尽快完善和推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二)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区别不同商品情况，分类制定少数重要监审商品的指导性

进销差率、批零差率、加工费率以及利润率，供企业定价时参考；必要时，价格主管部门可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要求有关企业遵照执行。

(三) 在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波动过大时，价格主管部门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实行临时性限价措施。

(四) 对蔬菜等鲜活商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批发市场价格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定期发布销售参考价格，对市场物价走势进行引导。

四、对价格监审情况的检查

(一) 列入监审的种类，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审价，还要审核企业执行国家定价政策、执行备案、申报制度和执行差率、费率控制标准的情况。

(二)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自觉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对于违反规定者，价格检查机构要依据有关法规予以查处。

五、价格监审的实施

(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并可结合当地情况适当增加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种类，确定代表品的规格。

(二)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工作的领导，并将落实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种类

国 务 院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

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种类

种类名称 价格形式

1. 面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2.	籼米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3.	粳米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4.	食用植物油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5.	猪肉或牛羊肉	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6.	鸡蛋	出场价格和零售价格
7.	牛奶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8.	食盐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9.	食糖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0.	酱油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1.	洗衣粉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2.	民用煤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3.	液化石油气	出厂价格和零售价格
14.	民用煤气	收费标准
15.	房租	收费标准
16.	自来水	收费标准
17.	学杂费	收费标准
18.	托儿费	收费标准
19.	医疗费	收费标准
20.	市内公共交通	收费标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盖·阿利耶夫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至十一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两国领导人在友好、诚挚、求实的气氛中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根据会谈结果，双方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相信，两国人民相近的历史、文化、风俗和友好联系将为双方发展多方面的紧密合作奠定必要的基础，认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有利于地区和平与安全。

二、两国作为友好国家，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发展关系。

三、双方将在互利和相互信任基础上促进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教、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关系，并将为此目的签署相应的协议。

四、双方将共同为巩固国际和平与信任、加强稳定与安全作出努力，并就上述问题经常交换意见和进行磋商。

五、双方高度重视发展两国议会和议员间的来往，并将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

六、双方将在打击非法贩毒、恐怖主义、危害航海与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文物走私等有组织的和国际性的犯罪活动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并可根据需要签署单独协议。

七、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承认并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九、双方将不参加任何第三国针对另一方的行动或措施。双方承诺，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和领土上的设施反对另一方。

十、本声明不涉及第三国的利益，不涉及双方对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塞拜疆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江泽民

盖·阿利耶夫

（签字）

（签字）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公布中英关于香港 1994/95 年选举 安排会谈中几个主要问题的真相

(1994 年 2 月 28 日)

自 1993 年 4 月至 11 月，中英两国政府代表就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问题举行了十七轮谈判。会谈前，双方曾达成会谈内容不向外透露的谅解。现在，英方在未经与中方磋商的情况下，发表了《香港代议政制》白皮书，单方面公布了会谈内容，对中方的立场进行歪曲和攻击，企图推卸破坏会谈的责任。对此，中方不得不公布有关事实真相，以正视听。

英方在会谈中顽固坚持“三违反”的政制方案

香港 1994/95 年选举包括香港立法局、市政局和区域市政局以及区议会三级选举。香港立法局是根据《英皇制诰》而设立的，自 1843 年成立时起，在长达 140 多年的历史中，其议员都是由港督委任的。到了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的 1985 年，才开始有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到 1991 年，首次引入直接选举。香港本届立法局共有议员 60 人，其中官守议员 3 名，港督委任的议员 18 名，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 18 名，功能团体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 21 名。

1984 年签署的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对香港的政制发展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此后，中国方面曾经用四年零八个月的时间，在广泛征求香港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此同时，中英双方就香港政制发展具体问题进行磋商，达成了一系列协议、谅解和共识。基本法受到了广大港人的欢迎，英方也多次承诺 1997 年前香港的政制发展要与基本法衔接。

然而，1992 年 10 月，港督彭定康在发表他上任后的第一份施政报告中，提出了包括关于香港 1994/95 年选举具体安排的政制方案。这个方案从内容到提出的方式都违反了

中英联合声明，违反了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也违反了中英双方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

联合声明附件二规定，中英两国政府在香港后过渡期要加强合作，共同审议为1997年顺利过渡所要采取的措施。香港1994/95年选举安排问题直接关系到香港1997年的平稳过渡，所以这些选举安排必须经过中英两国政府磋商讨论，并达成一致。在1992年10月以前，中方曾建议中英联合联络小组早日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但英方却在没有同中方磋商的情况下，单方面突然提出政制方案，公然违反了联合声明的上述规定。

基本法规定，香港政治体制的发展应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基本法附件二和全国人大的有关决定中，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二、三届立法会直选产生的议员逐步增加的具体比例和数字。而彭定康方案却要对香港的现行政治体制作出急剧改变，实际上要在1995年推行变相的全面直选，同时，它还篡改了功能团体选举的性质，并在不少具体问题上明显抵触基本法。

彭定康方案还违反了中英双方已经达成的一些协议、谅解和共识，特别是中英两国外长1990年初通过互换信件所达成的协议和谅解。

彭定康的“三违反”方案公布后，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中国政府的坚决反对和广大港人的强烈批评。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才不得不要求同中国政府就香港1994/95年选举安排问题举行谈判。中国政府从实现香港平稳过渡和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大局出发，同意同英国政府举行谈判。双方并就谈判要以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过去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这三项原则为基础达成了协议。

中方希望会谈能尽快达成协议，以便在中英合作的情况下，实现香港1997年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为此，中方在会谈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在第一轮到第三轮会谈中，中方提出，既然双方已经同意以三项原则作为会谈的基础，中方要求英方首先对双方过去达成的协议、谅解和共识加以确认，这样才能使会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如对过去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不愿确认而要加以修改或推翻的话，那就无法保证今后再达成的协议会得到遵守。鉴此，中方提出了一份希望双方进行确认的八点内容的措词稿（见附件一）。英方对过去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谅解有的一直不肯确认，有的就虚避实，虽在口头上给予不同程度的确认，但在谈到具体问题时又不肯遵

守和落实。

在第四轮到第九轮会谈中，中方根据三项原则，提出了在若干主要问题上的方案。中方建议，双方先就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安排进行磋商，进而再讨论 1995 年立法局选举，但遭到英方拒绝。在此期间，英方提出了有别于彭定康方案的某些新建议，但仍有一些主要问题上坚持彭定康方案的实质。

在第十轮到第十三轮会谈中，中方为了推动会谈前进，又对自己的方案作出调整，但由于英方不愿从根本上改变“三违反”的立场，致使会谈进展缓慢。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于 1993 年 10 月在纽约同赫德外交大臣会晤时，再次提出了将区域组织（即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同立法局选举安排分开讨论的建议。

从第十四轮开始，中方又一次提出，将区域组织和 1995 年立法局选举安排分拆处理，并提出了具体建议。英方虽表示同意讨论中方的分拆建议，然而，在双方接近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却坚持要把 1995 年立法局选举的投票方法也包括在关于区域组织选举安排的谅解中。这一无理要求被中方拒绝后，英方于第十七轮会谈单方面中断谈判，并将部分双方正在谈判的问题提交立法局讨论，直接导致了谈判的终止。

英方企图干预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

中英这次会谈的总议题是讨论解决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的问题，这是英方首先向中方建议而经双方同意的，这也是会谈的目的。然而英方却在会谈一开始并在以后一再提出三个问题要与中方讨论。这三个问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香港委员应由中英双方磋商产生；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意，中国政府应支持在 2007 年立法会实行普选；1995 年的选举委员会应作为今后产生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以及产生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的模式。

对此，中方表示，英方提出的这三个问题，均超出了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的范围，不应是会谈讨论的内容。

关于 2007 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否实行普选的问题，基本法第 68 条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项（见附件二）都有规定，这是要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决定，根本不存在由中国政府来保证的问题。至于以 1995 年选举委员会为模式的问题，由于产生特别行政

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和产生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与 1995 年选举立法局成员的选举委员会的职责是两回事，产生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如何组成和产生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如何组成，1990 年 4 月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见附件三）和基本法附件一（见附件四）已有明确规定，现在不能另作设计和修改。关于中英双方磋商筹委会香港委员问题，筹组该委员会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人大有关决定规定，对 1996 年成立的筹委会的主任委员、委员，包括香港委员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由此可见，这三个问题都是基本法和人大的决定已有明确规定的问题，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英方提出这些问题，其用意是很明显的。

在选举委员会问题上双方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必须遵守

1990 年初，中英两国外长曾就 1995 年香港立法局的选举如何与基本法衔接以保证 1997 年的平稳过渡交换过七封信件，达成了包括选举委员会的成分和比例在内的一系列协议和谅解。关于 1995 年的选举委员会，钱其琛外长在 1990 年 2 月 8 日的信件中说，“对选举委员会组成的比例，中方认为只能按照基本法（草案）附件一第二项所规定的成分和比例，因为附件一在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已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中方认为，上述成分和比例的规定是适当的，不宜再改。”赫德外交大臣在 2 月 12 日的回信中同意了中方的建议，表示“我原则同意你提出的成立选举委员会的安排。这一选举委员会可于 1995 年成立。此项安排的详细细节可由双方在适当时间进行讨论。”这样，中英两国外长就 1995 年的选举委员会的成分和比例问题达成了明确的协议和谅解。

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规定，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共四部分组成，每部分各占四分之一。（见附件四）

然而，彭定康方案却提出 1995 年的选举委员会“全部或大部分委员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区议员出任”，这直接违反中英两国外长 1990 年初达成的协议和谅解。

在会谈中，英方坚持不承认中英双方在选举委员会问题上是有过协议和谅解的。经

中方耐心说理，英方后来只同意，作为中方的建议，选举委员会前三部分的成分和比例可以按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办，但仍坚持要以区域组织代表取代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中规定的第四部分人。这仍然是对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的重大修改。

选举委员会要有广泛的代表性，这是中英双方早已达成的共识；英方也不反对均衡参与的原则。而英方的建议却把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中明文规定的香港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立法局议员完全排除在选举委员会之外，这样组成的选举委员会明显有损其代表性。

英方一再坚持“选举委员会所有成员本身应是在香港通过选举选出的人士”。其实，英方很清楚，1997年前香港仍在英国的管治之下，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不可能在香港通过选举产生。按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的规定，香港地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代表都是选委会的委员。1995年选举产生的香港立法局及其议员涉及到一个跨越1997年的问题，这是1995年选举的特殊性。因此，不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代表参加1995年的选举委员会是中方不能接受的。

中方还指出，设置选举委员会只是一项过渡性的安排，其原意是为了使那些在香港社会有名望和有代表性但又不愿意参加直选的人士能进入立法局发挥作用，选举委员会的选举是间接选举，而不应是直选。

中方在选举委员会问题上的主张其实很简单，那就是严格按照中英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办事，从而为1995年选举产生的香港立法局及其议员过渡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及其议员创造条件。中方在选举委员会问题上的具体建议是：选举委员会由四部分人组成。前三部分的组成参照功能团体选举的模式。第四部分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的规定，由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组成。此项规定涉及的第四部分中的立法会议员是指199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后的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也是指1997年特区政府成立后的区域性组织代表。由于他们在1995年立法局选举时还不存在，因此中方建议可以分别由本届立法局议员和1994/95年分别选举产生的区议会、区域市政局和市政局议员的代表代替。

关于选举委员会的规模问题，中英双方未就此达成过协议或谅解，而且考虑到1995

年产生立法局 10 名议员的选举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能既不同于产生特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的推选委员会，也不同于产生特区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委员会，它既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便于组织和运作，因此中方提出 1995 年选举委员会的规模以 600 人左右为宜。英方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功能团体选举的原意必须坚持

功能团体选举这种制度原来是英方向中方推荐的。中方考虑到香港社会的实际情况，采纳了英方的意见，并将之写入了基本法。中英早已达成谅解，认为功能团体选举为间接选举。在会谈中，中方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是：第一，功能团体选举应按照当初设置功能团体这种选举制度的原意和双方达成的谅解进行，功能团体选举是间接选举，不能把它变成某种形式的分行业的直接选举；第二，其发展应符合循序渐进的原则。

据此，中方在会谈中提出，在 1995 年选举时仍应按照 1991 年选举时的原则，该实行“一票一票”的仍实行“一票一票”，该实行“一人一票”的仍实行“一人一票”。但是，英方提出的方案却要全部取消法团投票；即使是法团的代表，他也不再是代表有关的法团，而只是代表他个人进行投票。英方还要把功能团体的选民范围扩大至全香港工作人口，把功能团体选举变成分行业的直选。英方的做法显然不符合港英政府当初设置功能团体选举制度的原意，违反了英方自己提出的原则和双方就此达成的谅解。

中方还指出，功能团体选举的发展应该符合循序渐进的原则，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席从 1991 年的 21 席增加到 1995 年的 30 席，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小的发展，而且随着议席数目的增加，功能团体选举的选民基础肯定也会相应地扩大。但是，英方却坚持要在 1995 年把功能团体的选民人数从 1991 年的不足 10 万突然增加到 270 万。英方后来虽然提出了修订方案，但仍要把功能团体选举的选民人数增加到近 90 万，使选民人数猛增约 9 倍，显然，这不能说是“循序渐进”。

中方在指出英方方案不合理之处的同时，为了推动会谈取得进展，表现了应有的灵活性。关于功能团体选举的选民基础，中方提出，在坚持法团投票这一原则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法团投票的代表人数可以有所增加。关于 1995 年新增的功能团体问题，中方在会谈的较早阶段提出，新增的 9 个功能团体议席应由下列团体产生：中国企业协会、劳工

界、渔农界、纺织及制衣界、进出口商会界、街坊会、保险业界、航运界、体育界。后来，考虑到英方的意见和关注，为了推动会谈取得进展，中方又几次调整了自己的建议，修订为：中国企业协会、保险业界、劳工界、渔农界、纺织及制衣界、进出口商会界、批发及零售界、运输界、体育演艺及文化界。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中方的诚意和合作态度。本来，经过一段时间的会谈，双方在选民基础问题上的分歧已有所缩小，在1995年时应为哪些界别增设议席等具体问题上也已取得一些共识。我们期待英方在认真研究了中方的建议之后，也能表现出相应的灵活性和合作态度。但是，英方直至最后仍然坚持其基本主张。这些主张既不符合港英政府当初设置功能团体选举制度的原意，不符合英方自己过去一直大力向中方推荐的“指导原则”，不符合香港社会的实际情况和各界的要求，也不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这一原则。对此，中方当然不能同意。

中方建议设立“中国企业协会”这个组别，主要是考虑到中资企业在香港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性。根据设立功能团体选举的原意，“对维系香港前途的信心和繁荣”有重大作用的团体，在立法局中应有“充分的代表权”。目前在香港的商界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外资，另一个是在香港的华人资本，还有一个就是中资企业。前两方面的资本在香港立法局都已有他们的代表，唯独中资企业没有。1995年选举产生的立法局有一个过渡到1997年以后的问题，在这一届立法局中，如对中资企业采取歧视态度，不允许它在立法局中有代表，这在道理上是说不过去的。

中方考虑到“劳工界”在立法局中虽已有两席，但仍需要加强其代表性，所以建议在新增的九席中为劳工界增设一席。新增的一席同“劳工界”原有的两席一样，选民包括全港已登记注册的400多家工会团体。但英方却违反功能团体选举的原意，要把某些行业的雇员同别的行业的雇主或专业人士混在一起，制造矛盾和不和。中方认为英方这种设想不可取。

在第九轮会谈中，英方提出设立一个“公务员界”。英方这样做是要对香港的公务员制度进行根本性的改变，损害公务员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原则，在公务员中间制造混乱与不和，并且直接违反了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英方这个建议遭到了中方的反对，也引起了广大港人包括公务员本身的强烈不满。英方最后被迫放弃了这一建议。

英方反复强调，在1991年的功能团体选举中出现的一些弊端与使用法团投票有关，

纠正这些弊端的办法就是把所有的法团投票都改为个人投票。英方这种说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针对 1991 年选举时出现在区域市政局功能团体的问题，中方指出：（1）区域市政局这个功能团体的情况比较特殊，只有 36 个选民，而且在 1995 年选举时情况仍将如此。（2）区域市政局功能团体在选举时恰恰是实行“个人投票”的，英方以“个人投票”产生的弊端为由来否定“法团投票”，在逻辑上是混乱的。而且退一步说，无论选举中存在什么问题，也应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去解决，不应以它为借口，改变功能团体选举的原意及其特定作用。何况按照英方提出办法，也仍然解决不了英方自己提出的问题。

“直通车”问题只能在人大决定和基本法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加以解决

所谓“直通车”问题，主要是指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议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直接过渡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的成员。1990 年 4 月通过的人大决定的第六条规定，“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很明显，对议员确认的问题是一个已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从人大决定的内容可以看出，1995 年选举产生的最后一届立法局在组成上要符合人大决定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只有“组成”符合人大的决定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才谈得上对议员的“确认”问题。中方建议中英双方应先讨论解决“组成”符合人大决定和基本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这对讨论议员的确认问题具有关键的意义。英方坚持在组成上还未与基本法和人大决定相符合之前讨论对议员的确认问题，既不符合事物本身内在的逻辑，也缺乏谈对议员确认的必要的基础。

英方认为人大决定中有关议员确认条件的规定不够客观、明确，提出了一个所谓客观、明确的确认标准，即根据基本法 104 条履行一个宣誓手续即可过渡成为特区第一届立法会的议员。英方还多次标榜自己无意剥夺人大决定中规定的筹委会的职能，无意干扰人大和筹委会在这方面的宪制权力，无意修改基本法和人大决定的规定，无意谋求立

法局所有人或某些个别人的过渡。

中方为了实现香港的平稳过渡，在涉及两个不同性质的政权交接的情况下同意让英国管治下的香港立法局议员经筹委会确认后1997年直接过渡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成员，这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的，也充分显示了中方的合作诚意。同时，中方认为，对议员确认问题必须体现国家主权原则，全国人大的决定中对议员确认的条件是十分明确的。人大的决定将确认议员过渡的任务赋予了1996年成立的特区筹委会。中方只能按基本法和人大决定的规定办事，不能加以修改，不能侵犯全国人大授予筹委会对议员进行确认的实际权力。

中方认为，英方建议1995年当选的立法局议员，只要口头上表一个态，即可过渡成为特区立法会的成员，这实际上是要剥夺筹委会进行确认的实际权力，使确认失去意义。英方的立场同它的上述自我标榜是自相矛盾的。基本法第104条的规定，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等在就职时通常所需履行的手续，这与确认议员过渡的条件完全是两回事。议员过渡涉及到两个不同的政权，香港立法局的议员只有经过筹委会的确认后才具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成员的身份，在此之前还没有资格按基本法104条的规定履行宣誓就职的手续，因而不能以履行宣誓手续去代替筹委会对议员的确认。

总之，中方不能超越而只能在基本法的规定和人大决定的范围内来与英方讨论对议员的确认问题。中方表示注意到了英方希望中方就“确认”议员条件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向有关机构提出推荐建议的意愿，愿意考虑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人大决定的范围之内探索适当的解决办法。为此，中方对人大决定中有关确认议员的过渡的条件提出了一些解释性看法。中方提出，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1）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2）爱国爱港，拥护和遵守基本法，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97年7月1日起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致力于1997年的平稳过渡和政权的顺利交接以及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3）应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如果有的议员有反对基本法的行为，参与或领导了旨在推翻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改变内地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的话，此人就不能算是拥护和遵守基本法，显然也违背了“一国两制”的方针；（4）应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例如，应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不犯有刑事罪行等。

中方是本着积极解决问题的态度，提出以上看法的。事实上双方在“直通车”问题上的讨论还正在继续，双方可以进一步交换意见，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但英方却在会外不断通过它所控制的舆论公开歪曲中方的论点。其实，只要认真全面地研究一下中方所作的解释，就会得出公正的结论。

中方为争取在区域组织选举安排问题上达成协议作出了巨大努力

为了推动会谈前进，早在第四轮会谈时，中方就建议先讨论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安排问题，就此达成协议后再进而讨论1995年立法局的选举安排问题。英方没有同意中方这一建议。此后，英方一直在彭定康“三违反”的政制方案上兜圈子，使得谈判进展缓慢。为了使会谈取得突破，钱其琛副总理兼外长于1993年10月1日在纽约同英国外交大臣赫德会晤时，再次提出了先讨论解决区域组织选举安排的建议。钱副总理兼外长明确提出：区域组织选举的有关问题比较简单，而时间紧迫，双方可就此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1995年立法局选举的问题比较复杂，时间还有一点，双方可继续讨论。这就是中方提出的按“先易后难”原则“分拆”处理1994/95年选举安排问题建议的原意。英方当时未表同意，到第十三轮会谈时，英方表示同意，但要中方接受选民年龄由21岁降至18岁，采取英方建议的投票办法，取消委任制这三项先决条件。中方对英方终于同意先讨论区域组织选举安排问题表示欢迎，但同时指出，提出先决条件不是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态度。

在讨论区域组织选举安排问题初期阶段，中方就提出了应予关注的三个主要问题：

一是在过渡时期的最后几年里，香港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非政权性质及其现有的职能应保持不变，这样才能与基本法的有关规定衔接。

二是为了与基本法衔接，中方要求英方修改香港选举条例的有关条文，使香港地区中国各级人大代表可以参加香港的有关选举。这一条，英方在拖了很长一段时间后表示同意。

三是区域组织的委任制问题。香港区议会及两个市政局的主席和议员普遍反对完全取消委任议席。中方考虑到港人的这一愿望并从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实际运作来看，认为保留部分委任议席有利于有关人士为维护本区的市民福利发挥积极的作用，符合香港

的实际。因此，中方主张保留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现有的委任议席的数目。而英方却以立法局将在 1995 年废除委任制为由，坚持要求全部取消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中方认为，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制是否存在与立法局的选举安排没有必然的联系，因为两者的性质和职能是不同的。为了推动会谈，中方又提出，如英方原则同意保留委任制，在保留委任议席的比例上中方同意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但英方仍不肯作任何松动。这时中方再次作出努力，主张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在保留委任议席的比例上，可以从现在约占全部议员的三分之一强降至约四分之一。但英方还是不同意。考虑到 1994 年选举只剩下这一分歧，为了能同英方尽快就区域组织选举问题达成协议，中方在第十五轮会谈中进一步提出了一个照顾双方立场、绕过分歧的办法，即在双方达成的谅解中说明：“英方主张在 1994/95 年选举中取消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中方主张在 1994/95 年选举中保留适当比例的委任议席。1997 年 6 月 30 日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基本法第 9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委任议席的数目。”中方提出的这一方案，实际上使英方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可以不再设立委任议席，而在此之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基本法有关规定设立适当比例的委任议席，以实现广大港人要求保留区域组织委任议席的愿望。中方的这一建议完全是积极的、建设性的。

在讨论区域组织委任制问题时，中方还提出同意将选民年龄从 21 岁降至 18 岁，并表示对英方在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中采取“单议席单票制”不持异议。这样，在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涉及的选举年龄、投票方法以及委任制这三个问题上，中方实际上已采纳了英方的绝大部分意见。联系到有关确认区域组织性质与职能保持不变和承诺取消对香港地区中国各级人大代表参选限制这两个问题也已基本得到解决，这样双方在区域组织选举安排各个问题上的立场均已趋于一致。如果英方抱有解决问题的起码的诚意的话，双方早在第十五轮会谈后就可以就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安排达成协议。

然而，英方在第十六轮会谈前通过外交途径对中方上述建议作回应时，却提出了新的要求，声称必须将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采取的“单议席单票制”的投票方法同样也适用于 1995 年的立法局分区选举。中方指出，在区域组织选举问题的协议中加入这一点是不合适的。中方在英方关注的区域组织选举三个问题上对英方已经作了很大的照顾，现在英方又提出新的要求，这未免太过分了。

在第十六、十七两轮会谈中，英方坚持将立法局选举也采取“单议席单票制”包括在区域组织选举安排谅解备忘录之中。英方说，这是因为要有一个“平衡”的协议，有着实际的和政治方面的原因。我们认为，英方提出的这些理由都是站不住脚的。

一、针对英方提出的“平衡”问题，中方在第十七轮会谈中向英方提出了一个彻底分拆的口头谅解草案（见附件五），建议将选举年龄、投票方法和取消对人大代表参选限制的三点内容全部只限于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凡涉及立法局选举的问题都留待以后再解决。但中方这一谋求解决问题的新建议当即遭到英方的拒绝。

二、英方说，关于立法局投票方法的立法需尽早获得通过，否则要就投票方法进行两次立法，那样只会浪费时间。我们认为，分两次立法这只不过是个技术问题。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投票方法与立法局的投票方法并没有必然的联系，而且过去都是分开立法的。立法局的选举于1995年9月进行，在时间上并不那么紧迫，没有必要现在就一定将立法局的投票方法硬扯到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选举安排的谅解中来。立法局选举采取什么样的投票方法完全可以而且应该留待以后中英双方讨论立法局的选举时再商谈解决。否则，就会使会谈复杂化。英方一面说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立法时间很紧迫，一面又将本来完全可以留待以后解决的立法局选举方法扯进来，设置障碍，拖延会谈。对此中方实在感到难以理解。

三、英方说立法局已通过了1995年立法局选举方法采用“单议席单票制”的动议。中方一向认为，香港立法局是港督的立法咨询机构，如果英方执意要将立法局的意见凌驾于中英两国政府谈判之上，这是中方决不能接受的。对中方来说，这是一个政治原则问题。

英方蓄意破坏会谈

由于英方坚持要将1995年的立法局分区选举也采取“单议席单票制”的投票方法写进区域组织选举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中，在第十六轮会谈时，中方首先着重批驳了英方节外生枝提出的无理要求，英方却反过来指责中方在委任制问题上立场有倒退。中方当即重申中方在第十五轮中的立场，指出根本不存在什么倒退的问题，并明确告诉英方，如果英方同意，双方就可以达成协议。十分明显，英方指责中方立场倒退，不过是为了误

导公众，推卸自己不愿同中方达成协议的责任。

实际上，立场有倒退的恰恰是英方自己。在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问题上，英方在第十五轮会谈后已经同意中方提出的关于委任制问题的解决办法，几乎完全接受了中方提出的有关措词。在第十七轮会谈时，英方提出的文本的有关措词也大致如此。但后来英方竟然对中国政府代表尚未成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英方讨论有关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委任制问题提出质疑，甚至指责中方侵犯联合声明和基本法中所规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权，这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中方在第十五轮会谈中提出五点谅解所使用的措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基本法第 9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委任议席的数目”，后来，为了简明了，略去了“自行”一词，原句的含义并没有变化。会谈破裂时，英方反复说，之所以没有能同中方就区域组织选举问题达成谅解，是因为中方不同意将立法局投票方法包括在内；现在，英方又改而把所谓中方不同意完全废除委任议席列成了重要理由，这种前后矛盾的提法是难以自圆其说的。

在第十七轮会谈时，中方再次作出重大努力，向英方提交了上述那份“彻底分拆”的五点谅解的文本草案。但中方的这一解决问题的积极建议却当即遭到英方的拒绝，英方当场宣布了一项事先已准备好的所谓“经过认真斟酌”的声明，声称英方不能继续同中方讨论第一阶段的谅解。随后，中方正式提醒英方，早在 1993 年 4 月 7 日，中英双方就举行谈判达成协议时，中方曾声明，在中英会谈达成协议前，如英方将所谓的政制法案提交香港立法局讨论，将意味着谈判的中断，其责任不在中方。但英方对中方的警告，根本不予置理，港督于 12 月 10 日公布第一阶段政制法案，并于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局，从而破坏了中英关于香港选举安排问题的会谈。

结 束 语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英方对香港 1994/95 年选举安排的谈判没有诚意。英方虽然在口头上不得不同意谈判应在中英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中英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和谅解的基础上进行，但在谈判过程中，却不肯遵守和落实。英方采取这种抽象肯定、具体否定的手法，使谈判无法沿着正确的轨道进行。谈判伊始，英方就企图把干预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务的三个问题列入议题，为谈判设置障碍；谈判开始不久，港英

当局又多次将须由双方讨论的有关选举事宜付诸实施；最后，英方故意制造借口，离开谈判桌，并将第一阶段政制方案提交立法局讨论，导致谈判的终止。现在，英方非但不撤回第一阶段政制方案，而且又宣布即将第二阶段政制方案提交立法局，决意将谈判的大门最终关死。破坏谈判的责任完全在英方。

中方关于 1994/95 年选举安排的建议，是依据作为中英谈判基础的三项原则提出的，这些建议有利于香港的平稳过渡和港人的安居乐业，有利于实现与基本法的衔接，反映了香港人的普遍愿望。英方竟然指责中方的建议难以“维持法治”，使选举“有可能受人操纵”。事实上违反基本法才是破坏法治，而企图操纵选举的正是英方自己。英方攻击中方关于功能团体选举的主张有可能导致贪污、舞弊。英方的这种指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也是对选民和现任由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的不尊重。英方方案中关于功能团体的选举办法不但违背了设置功能团体选举的原意，也不符合循序渐进的原则。英方坚持取消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违背了绝大多数港人的意愿。在“直通车”对议员确认的问题上，英方企图剥夺特区筹委会的实际确认权力。在选举委员会问题上，英方拒不承认两国外长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

凡此种种充分表明，英方坚持“三违反”的政制方案的真实目的，就是企图利用英国管治香港的最后一段时间，以发展民主为幌子，在香港制造分裂和混乱，为平稳过渡设置障碍，并使香港 1997 年前最后一届三级架构的选举产生对英方有利的结果，以便 1997 年后尽可能延续英国对香港的影响，操纵香港的政局。

中英关于香港政制问题争论的实质，并不是什么要不要发展民主的问题，也不是如英方所说的什么“公开、公平”的问题，而是要不要遵守国际信义、要不要与基本法衔接实现香港平稳过渡的问题。这场争论是由于英国在香港问题上政策变化所引起的。事实将证明，这种变化并不符合英国的利益，也将给香港带来损害。

这次中英会谈由于英方的破坏而告破裂。在此，中方有必要严正重申，根据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英国对香港的行政管理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作为英国管治香港政制架构的组成部分，即港英最后一届区议会、两个市政局和立法局，必将随英国管治期的结束而终结。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架构将依据中国全国人大的决定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组建。

香港即将回到祖国怀抱，这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按期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落实“一国两制”方针，贯彻基本法，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附件一：

中方提出的关于双方确认的措词稿

一九九三年四月下旬，中国政府代表外交部副部长姜恩柱和英国政府代表驻华大使麦若彬根据中英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中英已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就香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选举安排问题举行了两轮会谈。

一、双方再次确认，遵循双方达成的共识，以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中英已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作为这次会谈的基础。

二、双方确认，一九九七年前香港政制发展应以联合声明为依据，根据香港的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并与基本法衔接。

三、双方确认，一九九七年前香港继续保持“行政主导”的政治体制，以与基本法衔接。

四、香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选举问题是涉及到一九九七年平稳过渡的事宜，中英双方应进行认真磋商，达成共识。

五、双方确认，一九九七年前香港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非政权性的性质及其职能维持不变，产生的方法不予改变。

六、双方确认，一九九五年立法局分区直选议席数目为二十席，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

七、双方认为，功能团体选举制度的目的是确保香港财经界及一批有特殊作用的团体和专业人士能有代表进入立法局；功能团体选举是间接选举，不能变成某种形式的分行业直选；原有的产生二十一席的组别和选举方法应维持不变，新增加的九个组别和选举方法应按设立功能组别的原意来确定。

八、双方确认，选举委员会将按照基本法附件一第二项所规定的成分和比例组成；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应遵循以下原则：选举委员会本身不应做为一个政府机构，其构成应尽

量避免与选举立法机构成员的其他组别的当选成员直接重复，应尽可能具有代表性，向立法机构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应简单、公开并在选举法中作出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附件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三、二〇〇七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二〇〇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1996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根据本决定规定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具体产生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400 人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百分之二十五

专业界 百分之二十五

劳工、基层、宗教等界 百分之二十五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百分之二十五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60 人组成，其中分区直接选举产生议员 20 人，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议员 10 人，功能团体选举产生议员 30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的组成如符合本决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其议员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

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专业界 20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

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选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〇〇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五：

口头谅解

(中方在第十七轮会谈提出的草案)

一、英方确认，香港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不是政权机构；它们的性质和职能应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保持一致。

二、英方同意，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条例中禁止香港以外国家和地区的国会议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受薪官员参加上述机构的规定应予以修改，目的在于取消对香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大代表的限制，同时仍保留现行的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国会议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受薪官员的限制。

三、双方同意将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的最低投票年龄从二十一岁降至十八岁。

四、双方同意在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选举中实行“单议席单选票”的投票方法。

五、英方建议从一九九四年九月和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分别取消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的委任议席。中方建议在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产生的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中保留适当比例的委任议席。中方声明，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基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区议会和两个市政局委任议席的数目。

以上各点构成双方就上述问题的口头谅解，并予以实施。

双方表示，将以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在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中英已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的基础上就有关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选举问题进行讨论并争取尽快达成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4年2月28日)

1993年，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取得积极成效，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继续改善，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1380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6245亿元，增长20.4%；第三产业8485亿元，增长9.3%。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市场价格涨幅高；固定资产投资在建规模过大；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农 业

农业生产获得好收成,农林牧渔业持续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 66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

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油料产量创历史最好纪录,蔬菜、水果生产再获丰收,但棉花、糖料产量下降。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3 年	比上年增长%
粮食	45644 万吨	3.1
其中:谷物	40956 万吨	2.0
油料	1761 万吨	7.3
其中:花生	801 万吨	34.6
油菜籽	695 万吨	-9.2
棉花	376 万吨	-16.6
黄红麻	65 万吨	4.5
甘蔗	6413 万吨	-12.2
甜菜	1210 万吨	-19.7
烤烟	308 万吨	-1.2
蚕茧	76 万吨	9.6
茶叶	60 万吨	6.8
水果	2988 万吨	22.5

林业建设取得新成就。1993 年,全国完成造林面积 8833 万亩。造林质量提高,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显著,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实现了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双增长的目标,森林覆盖率继续提高。

畜牧业生产稳步发展,肉、禽、蛋、奶等畜产品和牲畜存栏数继续增加。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3 年	比上年增长%
肉类	3780 万吨	10.2
其中: 猪牛羊肉	3224 万吨	9.7
禽肉	516 万吨	13.7
牛奶	498 万吨	-1.0
绵羊毛	24 万吨	持平
猪年末存栏数	39087 万头	1.7
羊年末存栏数	21832 万只	5.3
大牲畜年末存栏数	13803 万头	2.4

渔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 1785 万吨, 比上年增长 14.6%。其中, 淡水产品产量 741 万吨, 增长 18.9%; 海水产品产量 1044 万吨, 增长 11.9%。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1993 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3.18 亿千瓦, 比上年末增长 4.8%; 大中型拖拉机 72 万台, 下降 5.3%; 小型和手扶拖拉机 784 万台, 增长 4.4%; 农用载重汽车 68 万辆, 增长 6.3%; 排灌动力机械 7545 万千瓦, 增长 2.8%; 农村用电量 1253 亿千瓦小时, 增长 13.2%。农田水利建设继续加强, 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387 万亩。但滥占耕地现象依然突出, 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继续高速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1414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1.1%。在全部工业中, 国有企业增长 6.4%; 集体企业增长 28.6%, 其中乡办工业增长 41.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增长 46.2%。大中型企业增长 14.1%, 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

轻重工业全面发展。全年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669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9.9%; 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745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2.2%。受市场需求变动影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有升有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3 年	比上年增长%
化学纤维	221.5 万吨	3.9
纱	502 万吨	0.1
布	191 亿米	0.2
机制纸及纸板	1820 万吨	5.5
糖	744.6 万吨	-10.4
原盐	2953 万吨	4.1
卷烟	3367 万箱	2.5
合成洗涤剂	176.5 万吨	5.9
彩色电视机	1387 万部	4.1
家用洗衣机	876.3 万台	23.8
家用冰箱	622 万台	28.0
能源生产总量 (折标准燃料)	10.61 亿吨	2.2
原煤	11.41 亿吨	2.2
原油	1.44 亿吨	1.3
发电量	8200 亿千瓦时	8.8
钢	8868 万吨	9.6
钢材	7600 万吨	13.5
十种有色金属	329.8 万吨	10.2
水泥	3.6 亿吨	16.8
木材	6100 万立方米	-1.2
硫酸	1314 万吨	-6.7
纯碱	530 万吨	16.5
化肥	2016 万吨	-1.6
(折百分之一百)		
化学农药	24.9 万吨	-11.3

(折百分之一百)

发电设备	1534 万千瓦	18.3
金属切削机床	26.2 万台	14.5
汽车	131 万辆	22.8
拖拉机	3.7 万台	—35.3

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93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89.5提高到96.6。其中工业产品销售率由95.5%提高到96.4%;资金利税率由10.1%提高到10.6%;成本费用利润率由4.2%提高到4.7%;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1.66次加快到1.71次;按增加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19.8%。但工业增加值率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国有企业亏损面由26.4%上升到30.3%,亏损额增加。

建筑业生产经营继续快速发展。全年建筑业增加值为2105亿元,比上年增长15%。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3.05亿平方米,增长17.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8.5%;人均创利税达到900元,增长4%。

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1993年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主要矿产地166处;取得重大新发现的勘查矿区90处;有30种矿产新增加了探明储量,其中煤矿7.63亿吨,铁矿1.45亿吨,铜矿258万吨(金属量),铝土矿7586万吨。地质勘查行业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750万米。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829亿元,比上年增长50.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22%)。其中国有单位投资8321亿元,增长57.8%;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092亿元,增长53.9%;城乡居民个人投资1416亿元,增长15.8%。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4647亿元,增长54.2%;更新改造投资2192亿元,增长50.1%;商品房建设投资1138亿元,增长124.9%;其他投资344亿元,增长17%。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尽合理。年末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计划总投资达232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1.5%;扣除已完工程,年末未完

工程工作量达 13200 亿元,增长 60%。

国有单位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 1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投资比重由 2.8%下降到 2.2%;第二产业投资 3850 亿元,增长 37.1%,投资比重由 58.9%下降到 53.6%,其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投资比重由 39.5%下降到 35.6%;第三产业投资 3175 亿元,增长 73.7%,投资比重由 38.3%上升为 44.2%,其中,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投资增加较多,所占比重由 14.7%上升为 20.2%。但高消费的楼堂馆所、高级别墅、度假村、游乐场项目上得过多。

全年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33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128 个。建成投产的重大工程主要有:发电机组容量 100 万千瓦的山西神头二电厂,发电机组容量 70 万千瓦的无锡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兰新铁路复线新增正线铺轨里程 309.7 公里,浙赣铁路复线新增正线铺轨里程 143.9 公里,吞吐能力 1500 万吨的青岛前湾港区一期工程,上海 30 万吨乙烯工程,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的洛阳石油化工总厂,年产水泥 66 万吨的长春双阳水泥厂。

1993 年,全国通过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800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438 万千瓦,石油开采 1542 万吨,天然气开采 10 亿立方米(石油开采和天然气开采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 100 万吨,木材采运 23.5 万立方米,水泥 192 万吨,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274 公里,增建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程 553 公里,电气化铁路交付运营里程 192 公里,新扩建港口吞吐能力 3752 万吨,新建公路 355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493 公里。

四、交通和邮电

交通运输生产稳步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 16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但铁路运输“瓶颈”制约矛盾依然突出,车皮保证率进一步下降。

	1993 年	比上年增长 %
货物周转量	30405 亿吨公里	4.1
铁路	11936 亿吨公里	3.1
公路	4175 亿吨公里	11.2

水运	13672 亿吨公里	3.1
其中:远洋	9324 亿吨公里	3.2
民航	16 亿吨公里	22.4
管道	606 亿吨公里	-1.8
旅客周转量	7807 亿人公里	12.4
铁路	3505 亿人公里	11.2
公路	3582 亿人公里	12.2
水运	205 亿人公里	3.5
民航	515 亿人公里	26.9
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6.7 亿吨	10.1

邮电通信业迅速发展。全年完成增加值 2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邮电业务总量 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9%。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增幅均在 1 倍以上。电话已成为一些居民家庭新的消费对象。到 1993 年末,住宅电话用户达 782.6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67.2 万户。

五、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国内消费品市场繁荣。199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1%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1.6%)。其中城市 7176 亿元,增长 31.2%;农村 5061 亿元,增长 19.5%。

各类消费品销量中,吃的商品有增有减,其中食用植物油增长 7.1%,水产品增长 5%、酒增长 4%,粮食、猪肉、鲜蛋、食糖等销量有不同程度的减少;穿的商品中,棉布销量与上年持平,各种服装销量增长 16.1%,呢绒、绸缎分别下降 3.6% 和 4.4%;耐用消费品中,除电风扇、黑白电视机、自行车销量比上年减少外,其余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彩色电视机增长 17.4%,录音机增长 8.9%,录像机增长 6%,照相机增长 6.5%,洗衣机增长 22.1%,电冰箱增长 23.9%。

生产资料市场活跃。1993 年全国县及县以上物资供销企业购进生产资料 7423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4.6%，销售 7796 亿元，增长 32.3%。但全年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356 亿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下降 7.8%。

价格改革进一步深化。1993 年国家加大了价格改革力度，放开了大部分钢材及部分统配煤炭的出厂价格；提高了铁路货运价格和电力价格；放开了统配水泥的出厂价格；提高了原油价格；继续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这些价格调整措施，对改变基础产品价格和基础设施收费标准长期偏低状况，促进市场机制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市场价格总水平涨幅高，特别是大中城市涨幅更高，服务项目价格涨势较猛。

1993 年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1、居民生活费用价格	14.7
其中：城镇	16.1
35 个大中城市	19.6
农村	13.7
2、零售物价	13.0
其中：食品类	14.3
粮食	27.7
食用植物油	16.2
衣着类	6.2
日用品类	7.9
文化娱乐用品类	1.6
书报杂志类	7.1
药及医疗用品类	9.2
建筑装潢材料类	28.8
燃料类	35.0
3、服务项目价格	27.9
其中：城镇	30.8
35 个大中城市	38.6

农村	25.7
4、工业品出厂价格	24.0
5、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14.1
6、农副产品收购价格	13.8

六、对外经济

进出口规模扩大。据海关统计,1993年出口总额9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进口总额1040亿美元,增长29%。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出口中机电产品比重由上年的23%上升到24.7%,传统初级产品减少较多;进口中国内紧缺的原材料及机械运输设备类明显增加。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继续大幅度上升,全年出口额252.4亿美元,增长45.4%,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20.4%提高到27.5%。扣除不收付外汇的货物,全年出口大于进口46亿美元。

利用外资继续高速增长。1993年新签利用外资协议金额122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7%;实际使用外资367.7亿美元,增长91.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1109亿美元,实际投资257.6亿美元,分别增长90.7%和1.3倍。到1993年末,已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达16.7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8.31万户。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取得较大发展。1993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6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完成营业额45.2亿美元,增长48.2%。

国际旅游业取得好成绩。1993年来我国旅游、访问、从事商务以及各项活动的外国、台湾、港澳和华侨旅游者达415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旅游外汇收入46.8亿美元,增长18.7%。

七、金融和保险业

1993年,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精神,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及时纠正金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在抑制过高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较高的货币投放以及保持币值稳定的基础上,大力组织存款,及时增加信贷投入,调整结构,保证了国家

重点建设和工农业生产以及农副产品收购等合理资金需要，缓解了一些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3年末，国家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232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39亿元，增长2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767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5.9亿元，增长12.6%，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47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19亿元，增长27.9%；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26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846亿元，增长22.4%，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8689亿元，增长19.5%；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5171亿元，增长31.7%。到1993年末，市场现金流通量为5865亿元，比上年增长35.3%，当年现金发行量为1529亿元；广义货币M2比上年增长24%。

国家外汇储备增加。1993年末国家现汇结存为212亿美元（不包括中国银行外汇存款），比年初增加17.6亿美元。

保险事业进一步发展。1993年全国财产险承保总额51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全国有77.6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3亿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2.5亿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690.3万件，支付赔款137亿元，为664万人次支付人身保险金91亿元。

八、科学、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科技队伍扩大。1993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551万人，比上年末增长2.3%。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5852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3000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10200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234.5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137.3万人。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1993年，全国科技机构、高等院校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563亿元，比上年增长33.7%。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196亿元，增长16%，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0.62%。

科技事业蓬勃发展。1993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3.3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781项，其中国家发明奖175项，国家自然科学奖52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441项，国家星火奖113项。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7.7万件，授权专利6.2万件，分别比上年

年增长 15% 和 97%。1993 年新建成国家重点实验室 4 个。到 1993 年末, 我国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2 个, 有高新技术企业 1.4 万家。

质量检测、标准化建设和天气预报服务进一步完善。1993 年, 全国共有产品质量监测机构 1500 个, 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233 个。全年制定、修订各类国家标准 1411 个。全国共建立了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发射台 1874 个。

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全年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 24.6 万份, 成交金额 207.6 亿元, 分别比上年增长 4.4% 和 37.4%。

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的进展。普通高等教育规模继续扩大。1993 年全国招收研究生 4.2 万人, 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 在学研究生 10.7 万人, 增加 1.3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92.4 万人, 增长 22.5%; 在校学生 253.6 万人, 增加 35.1 万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不断发展。1993 年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 762.3 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 173.9 万人), 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 1419 万人的 53.7%。

基础教育稳步发展,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有新进展。1993 年全国初中在校学生 4082 万人, 小学在校学生 1.24 亿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7.7%;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由上年的 79.7% 提高到 81.8%。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 7.1% 和 2.3%。

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迅速增加, 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蓬勃开展。1993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包括电大、函授及夜大招生的普通班学员) 86.3 万人, 比上年增长 45.8%; 在校学生 186.3 万人, 增长 26%;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 206.8 万人, 增加 32.4 万人; 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 5342 万人次; 成人中、小学在校学生 856.3 万人; 全年共扫除文盲 548.2 万人。

文化事业稳步发展。1993 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2723 个, 文化馆 2897 个, 公共图书馆 2585 个; 博物馆 1116 个, 档案馆 3585 个, 广播电台 983 座, 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 725 座, 电视台 683 座, 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 1085 座, 各类电影放映单位 11.3 万个。1993 年生产电影故事片 154 部, 发行各种新片(长片) 222 部, 有 30 部(次) 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奖。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99 亿份, 各类杂志出版 24.3 亿册, 图书出版 64.1 亿册(张)。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1993 年末全国医院共有病床 279.5 万张, 比上年末增长 1.9%。

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411.7 万人,增长 1.1%;其中医生 183.2 万人(含中、西医师 137.3 万人),增长 1.3%;护师、护士 105.6 万人,增长 1.6%。

体育事业取得优异成绩。在 1993 年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我国运动员在 18 个项目中获得 103 个世界冠军;38 人 7 队 124 次创 57 项世界纪录,81 人 3 队 242 次创 81 项亚洲纪录,176 人 16 队 368 次创 173 项全国纪录。群众体育事业蓬勃发展,近 89% 的学校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86% 的学生达到合格标准。

九、人口与人民生活

1993 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18.09‰,死亡率为 6.64‰,自然增长率为 11.45‰。1993 年末全国人口为 11851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46 万人。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1993 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 2337 元,比上年增长 2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21 元,比上年增长 17.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2%。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扩大,一部分居民生活水平下降。

劳动领域的改革步伐加快,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1993 年各级职业介绍所发展到 1.3 万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705 万人,年末城镇失业率为 2.6%。国家还为 12.8 万失业职工提供了生活救济。劳动合同制有了较大进展,国有单位合同制职工达 2330 万人,占城镇国有单位全部职工的 21%。年末全国职工人数为 1504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48 万人。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 1116 万人,增加 278 万人。

职工工资水平进一步提高。1993 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 47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职工平均工资 3236 元,增长 19.4%。

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1993 年城镇新建住宅 2.66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5.7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发展。1993 年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95.4 万张,收养 70.6 万人;城乡各种社会救济对象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4051 万人次。全国已有 31.5% 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城镇社会服务网络也有较快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9.7 万个。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面继续扩大。

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加快发展。1993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人员共有8.1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2290个，环境监测人员3.3万人。全国自然保护区中有10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了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7个。到1993年末，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已达313项，在全国472个城市中建成了2935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10492平方公里，在363个城市中建成了1774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3689平方公里。1993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5737个，总投资25.4亿元。

注：

-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指标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国家人员

1993年8月23日

任命尹宝治为驻康斯坦察总领事，免去杨家春的驻康斯坦察总领事职务。

1993年8月25日

免去徐绍海的驻圣保罗总领事职务。

免去李世淳兼任的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职务。

1993年9月22日

任命陈大震为驻苏黎世总领事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免去许右军的驻苏黎世总领事兼驻列支敦士登公国总领事职务。

任命许昌财为驻巴塞罗那总领事，免去罗道光的驻巴塞罗那总领事职务。

任命石继成为常驻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代表。

1993年12月2日

任命雷荫成为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免去隋勤的驻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职务。

任命廖启平为驻圣保罗总领事。

1994年2月19日

任命李国华(女)、刘山在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